在线笔试考试须知

1. 笔试流程

**1**.**正式考试时间：**

**2023年1月16日10：00-12：30**

正式考试时，考生可提前30分钟登录在线笔试系统，**登录后全程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监控设备。10：15后将不允许考生登录系统，未登录的视为放弃考试。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收卷。**

正式考试前，将组织模拟测试。**考生因未参加模拟测试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责任。**

考生下载并认真阅读本须知和《考生在线笔试操作说明》（以下简称《操作说明》），了解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提前准备考试场所及设备、并通过电子准考证信息上的链接查看准考证，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电子准考证会通过报名系统消息或手机短信进行发布，请于1月14日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消息。

**2.模拟测试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5日10：00-18：00**期间考生可自行安排模拟测试。

3.模拟测试不涉及任何正式考试试题及考察方向，也不计分。测试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监考老师、在线客服或技术咨询电话取得支持。在模拟测试主观题作答区域最后位置输入如下内容：“本人已参加新疆警察学院及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模拟测试，并调试设备完毕，未发现技术和设备问题，可以参加正式考试。”最后点击屏幕右下方的“交卷”按钮，完成模拟测试。

请考生认真对待模拟测试，尽量模拟正式的考试场所、环境、设备、网络、着装等，如有问题提前进行调试。

4.需要说明的是，考试期间如发生个人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故障解决后，可重新登录系统继续作答，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因个人考试设备、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正常考试的，不再安排补时或补考,后果由考生自负。

1. 考试场地、设备、网络、环境要求

1.硬件设备：带有摄像头、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

2.必须在独立、安静、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在线笔试。

3.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视频语音功能正常，可使用Win7、Win10、Mac OS系统的笔记本电脑（请勿使用XP系统电脑），在考试前请准备好充电宝、手机充电器等放到监控以外的位置备用。

4.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官网下载链接：<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 ）；宽带网速在20M以上；确保进面考试前关闭其他网页、杀毒软件、聊天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

5.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考试桌面上仅能放置一张空白A4纸及签字笔。不得摆放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器、书籍、资料、零食等违规物品。

6.考生应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登录系统后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各个操作步骤，系统后台将保存相关监控材料留存备查。

7.建议提前下载安装搜狗输入法。

8.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操作说明》。

1. 考试纪律要求

1.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电脑端如因无法拍照导致不能登录考试系统的考生，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

2.考试房间只能有考生一人，房间内光线不能过明或过暗；不允许在网吧、图书馆、宿舍、办公室、教室等有任何他人存在的公共场所作答，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取消考生成绩。

3.若因突发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考试时间不单独做任何延长。

4.手机和电脑摄像监控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确保电脑左上方电脑和手机端的【实时摄像】显示正常，且电脑端摄像始终能看到自己，若显示画面空白、黑屏、掉线、异常等，请尽快用手机微信重新扫码链接视频监控，若设备有问题请及时调整或更换设备，否则笔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2）可提前用充电线或充电宝为手机充电、用充电器为电脑充电，保证设备电量。

5.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双摄像头监控，考试系统、电脑屏幕和手机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录像。考生除了身份证、白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纸质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的，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6.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演算前请向电脑摄像头出示空白草稿纸2-3秒。

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且不得提前交卷，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8.考生请于考前30分钟通过电脑打开手机短信中的链接登录准考证，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通过指定浏览器进入正式考试界面，进行人脸识别。

9.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QQ、MSN等聊天软件及其它网页，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为，如果切出考试页面，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考试成绩无效。

10.笔试过程中请自行用手表（不得使用带有传输功能的智能手表）记录时间，或参考考试系统**右上角**的总倒计时自行计算每科剩余时长（请勿参考考试系统左上角的倒计时）。

11.考生需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准备；正式考试开始15分钟后还未登录的考生按自愿放弃处理。

12.考试过程中，未交卷离场前不得退出手机监控**，**未交卷离场前强制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按取消成绩处理。

13.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

14.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按顺序点击下一题按钮回到刚才作答的题目，但考试总体时间不做延长，请考生确保网络、电力和设备的稳定。

15.考试过程中，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并取消考试资格。

16.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嚼口香糖、吃东西等），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一经发现按成绩无效处理。

17.不允许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

18.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未检测设备网络、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手机、保证设备电量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19.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考试中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0.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处理。

1. 成绩无效判定标准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定为考试作弊，则考试成绩无效：

1.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

2.考生拍照进行人证识别进入考场，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

3.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

4.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并进行录像，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

5.考生作答时，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QQ、MSN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若有切换行为，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的，笔试成绩直接判为无效。

6.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或不断低头、东张西望、左顾右盼，否则将被视为作弊，成绩无效；

7.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若发现有其他人员出现或在场，成绩视为无效；

8.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信息，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9.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

11.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

12.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13.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14.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包含但不限于对试题拍照或录像的；

15.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系统的；

16.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

17.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或擅自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

18.考试过程中读题的；

19.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

20.有任何一门科目未作答的；

21.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例如，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需要放置到作答座位斜后方、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2米左右的距离）以及电脑屏幕、桌面、两只手及手臂的；只拍到某一角落的；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其他监控角度不合格、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

22.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考生的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1. 考试承诺

本人已认真仔细阅读《新疆警察学院及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公告》的正文、附件材料和线上笔试相关要求,清楚并理解各项内容，在此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的要求，自觉遵守本次考试的相关纪律，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考生义务。如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及因为设备或网络环境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将自觉维护考试信息安全，不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发布任何与考题、考试现场、考试材料等相关的考试信息。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同意签订此承诺书。**